

中国法医实践

◎ 翟建安 /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中国法医实践

主 编：翟建安

副主编：陈世贤 庄明洁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167号

书 名：中国法医实践

主 编：翟建安

责任编辑：葛余敏

封面设计：李剑涛

技术设计：江 雪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

版 次：1993年8月第1版

印 次：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张：19.125

开 本：32

字 数：450 千

印 数：1-8000册

ISBN 7-81027-267-5/D·131

定 价：16.00元

目 录

扬长补短，继往开来（代序）·····	翟建安（1）
--------------------	--------

第一编：理论探讨

我国法院法医工作的特点及其在审判工作中的作用 ·····	吴宝琛（9）
辩证唯物主义与法医实践·····	季少岩（22）
论法医工作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	梁绍尤（34）
浅谈公安机关开办法医门诊的现实性·····	黄环英（41）
论法医鉴定的根本原则和方法·····	赵海波（46）

第二编：专题研究与综述

三十年代前后中国法医学一瞥·····	王益人（55）
食物消化残渣的检验研究·····	史天恩（64）
心脏性急死的法医病理学·····	刘世沧（73）
中国人颅骨厚度的观察和测量·····	陈世贤（93）
根据损伤形态对致伤物的推断·····	李谦宜（125）
电击伤·····	李延吉（131）
谈谈颅脑损伤的检验与鉴定·····	何志美（137）
从尸体胃肠道食物推断死亡时间·····	何接昌（142）
中国法医生物学的现状与进展·····	吴梅筠（145）
关于变异形刺创形成机制的研究·····	徐功伟（157）
死亡时间的法医学鉴定·····	贾明春（165）

雷公藤的毒理病理学研究·····	黄光照(171)
尸体照相·····	黄传开(181)
深化硅藻检验·····	蒋培祖(195)
颅骨枪弹创特殊形态的射入口形成机制·····	谢其天(205)
枪弹伤案海拾贝·····	邓毅明(211)
烧死尸体鉴定的探讨·····	陆振芳(229)

第三编：方法论

怎样编写法医学鉴定书·····	刘明俊(237)
关于判断死亡性质的基本经验·····	刘培善(249)
人身伤亡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	庄明洁(266)
血痕检验中的注意事项·····	吴亚标(285)
死因分析之我见·····	徐英含(305)
血痕种属检验中的假阳性现象·····	高富愿(320)
浅谈法医“会诊”案件的方法·····	张国义(324)
谈谈如何搞好法医物证鉴定·····	张兴满(336)
法医案例报告的意义及怎样撰写案例报告·····	麻永昌(343)
伪伤案件的分析·····	黄本欢(363)
杀人碎尸案的法医学鉴定·····	董恩宝(368)

第四编：回忆录

开办法医专业教学工作的实践体会·····	孔令义(395)
终身大事·····	朱小曼(402)
路漫漫·····	陈惜秋(407)
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系的建立和发展·····	吴家駁(429)
忠诚于法医事业·····	李道泉(434)
走在科学的大路上·····	贾静涛(445)

培养法医学科研能力和加强国际合作的一些体会

-祝家镇(457)
- 几度风雨,几度春秋.....张继森(464)
- 马王堆古尸研究与我.....郭景元(477)
- 法医实践的点滴体会.....黄文衡(483)
- 任重道远.....叶炯华(487)
- 从寻找解决水中腐尸的死因问题说起.....魏祯祥(500)

第五编: 案例研究

关于被勒者颈部出现有生活反应的马蹄形索沟

- 问题的探讨.....印国梁(509)
- 性欲倒错与性缢死尸体检验及法医学分析.....朱郁文(515)
- 外力作用下引起食物返流造成窒息死亡.....沈永楨(521)
- 跳弹枪创鉴定拾零.....胡炳蔚(526)
- 从一起自伤诬害案谈判主犯死刑的思考.....徐榴园(533)
- 电击他杀案28例分析.....张泰运(538)
- 敢于结论,善于坚持.....张友之(548)
- 特殊窒息死一例.....张纯录(553)
- 精神病人犯罪111例浅析.....张新志(556)
- 采用多种方式自杀致死一例.....黄循锐(562)
- 疑案剖析.....赵经隆(566)
- 九起杀人分尸案分析.....黎纯学(580)

〔作者介绍〕

翟建安，男，河北省安新县人，1932年生，1955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同年分配到司法部法医研究所从事解剖、法医教学工作。先后在公安部第一民警干校，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警官大学从事法医学教学和担任领导工作，历任民警干校教员、刑警学院副院长、院长、警官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现任警官大学法医学教授，兼任中国法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警察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法医学专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长期从事法医和公安教育工作，有较高的法医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大批法医工作者。主编和参加撰稿的著作有《法医学》、《犯罪科学技术》、《法医病理学》、《证据学》等十余部。在国内有关刊物上曾发表过数十篇论文。现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



扬长补短，继往开来

（代序）

翟建安

法医学作为人类科学文化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古代已有举世瞩目的成就。早在秦代竹简《法律答问》和《封诊式》中，已有损伤程度与刑罚、活体检验、尸体检验、现场勘查等丰富的法医学内容的论述。后晋至宋代的三大刑侦著作《疑狱集》、《折狱龟鉴》和《棠荫比事》也都记载有许多涉及法医学内容的案例。

直到宋代伟大的法医学大家宋慈编集的世界现存最早的系统法医学著作，都显示了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辉煌成就，而且在世界医学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此后，由于封建锁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严重的限制了科学文化的发展，法医学基本上也处于停滞状态。

民国时期是中国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迈进的启蒙时期。民国初期在刑事诉讼律中明确规定了必要时可以进行尸体解剖，相继又提出了《解剖规则》，规定了解剖执行者必须是有法医专门知识的医师。虽然困难重重，但毕竟有了开端。1932年在上海真如成立了我国第一个法医研究所，其任务主要是检案、科研和培训，并且创办了《法医月刊》，后改为《法医季刊》，研究所于1937年被日本帝国主义炸毁。这个时期在少数几所医学院校曾建立了法医学科。

新中国成立以后，法医事业有了飞跃的发展，但道路崎岖，并不平坦。建国初期1951年由南京中央大学医学院开办了第一届法医师资进修班；1955年中国医科大学又办了第二届法医师资进修班。后又由军事医学科学院培养了第一批法医研究生；院系调整后，第二军医大学还进行了法医师资培训工作。这些师资班的同志主要是分配到医学院校，建立了法医学教研室或法医学教研组。原司法部法医研究所从1952年至1956年开办了三期法医训练班，培训了近三百名法医专业人员，主要在公安、检察、法院建立了法医鉴定组织，从事实际检案工作。公安部第一民警干校从1959年开始至今培养了十余期近500人，主要在公安系统从事法医检案工作。

1966年以后，医学院校法医教学工作基本上处于关停、并转。检察、法院系统的法医大部分合并到公安系统，由公安系统的法医担负了日常检案工作。直至1979年卫生部指定中山医学院、中国医科大学和华西医学院由高考中招法医专业学生。以后陆续

在西安、武汉、南京、山西、上海等院校也开始办了法医专业，有些院校还开始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1983年10月教育部联合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太原召开了“全国高等法医专业教育座谈会”。并由四部两院会签发了会议纪要：“关于加强我国高等法医学专业教育的初步意见”。1984年3月成立了“全国法医学专业教学教材工作协作组”，1985年更名为“全国法医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三年内编辑出版8种法医学教材，即法医学概论、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临床法医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毒理学和刑事技术。1985年10月在洛阳召开了中国法医学会成立大会。1991年5月在无锡召开了第二届中国法医学会。从以上事实不难看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执行了改革开放的方针，随着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医科学真正走出了低谷，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从中央到地方，法医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和发展，各级公、检、法机关的法医鉴定机构迅速恢复、建立和健全起来，人员、设备不断得到充实、鉴定工作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鉴定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医学和警察院校培养出一批又一批的高级法医人才，各种法医学术刊物和著作的数量与质量都有了空前的发展和提高，每年都有大批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成果涌现。从DNA技术到计算机在法医鉴定工作中的应用，从法医病理学、损伤学、毒理学、临床学到法医人类学、血清学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在不少法医科学技术领域，我们已逐渐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的法医学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诞生和发展起来，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司法制度等诸多社会条件的综合产物，既有它的特点和长处，又有它的弱点和不足。因此，我们在强调学习国际先进的法医科学技术的同时，也要充分研究我

国法医工作的特点和优势，对其长处，加以继承、巩固和发扬。做到既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也扬己之长，使之相得益彰。我国法医工作的特点和优势，目前尚缺乏系统地总结研究，我和几个同行们商讨，认为有以下几点比较突出：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论作为法医工作的指导思想。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医工作取得成绩的主要原因，也是我国法医工作的重要特点之一。特别是在办案中，经过长期实践的反复磨炼，许多法医工作者都能遵循物质第一性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和全面细致的工作方法，反对唯心主义、主观臆断，坚持用发展、变化的动态观点看待检验鉴定和科学实验中的各种问题，反对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运用矛盾的法则、量变和质变、肯定与否定的法则，分析案件的各种疑难、复杂的问题，排除各种表面现象，偶然性和假象的干扰，保证结论的正确性。这方面，在死亡性质的判断和损伤的分析研究方面表现尤为突出。正是由于坚持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论，才使我们在物质设备条件较差、研究对象十分复杂的情况下，能避免走弯路，防止出差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法医工作任务。

二、通过大量案例实践，发展法医学的理论和技術。法医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而办案是法医实践的主体。这方面，我们有自己的优势。因为我们是一个拥有十一亿人口的大国，我们承担的检验，不仅数量大、种类多，而且各种特殊、异常、复杂、疑难的案例也多。我们的法医工作者一方面针对临案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和出现的新的情况，进行总结、试验、研究，解决办案中的实际问题，推动法医理论和技術的发展；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大多数国家所无法比拟的丰富的案例资源，通力合作，进行综合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例如人类学的研究、尸温及水中尸体的研究、损伤的研究，基础数字成千上万，典型

事例不胜枚举，非常有说服力。这在以《中国法医学杂志》为代表的各种学术刊物中得到充分反映，在法医损伤学和病理学上尤为突出，使得我国的法医学发展更具有现实针对性，显示并不断增强着我国法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法医工作与侦察、办案密切结合。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医主要集中在公安机关，由刑侦部门统一管理；现在主要法医鉴定力量也还集中在公、检、法的办案部门。这种体制固然有其不足之处，但另一方面也有他的长处，就是法医工作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侦察破案和审判的需要为前提。这就从客观到主观上，促使法医工作必须全心全意为侦察办案服务，使法医和侦察办案密切结合起来，而这种结合，在许多方面促进了法医学的发展，例如侦察最急需解决的死亡性质的判断、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各种损伤问题的分析研究，各种个人识别技术等等，我国法医界都有较深入的研究和较强的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表现出明显的优势。

四、法医学界的团结协作是完成办案、科研、教学工作任务的重要保证。从事法医专业工作的人员虽然分布在公、检、法、医学或政法院校等不同系统或部门，但是法医界有个好传统，遇到一些疑难案件、科研攻关或编写教材，都能互相配合，齐心协力完成任务，解决问题。学术上的不同观点和门户上妄自尊大是有原则区别的，应该提倡百家争鸣，反对唯我独尊。

五、我国的法医工作者有着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地位低待遇差的情况，不怕脏、不怕累，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工作极端负责，兢兢业业的工作精神是十分可贵的。这些都是我们特有优势，是我国法医工作者的财富和光荣。

在谈到我国法医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优良传统的时候，我们不

能忘记我国现代法医学的先驱林儿、孙遼芳、张颐昌、孔录卿、陈康颐、陈东启、赵宪章、丁涛等我国现代法医学的开创者；也不能忘记新中国建国初期培养出来的新一代法医学工作者。这些新中国法医事业的拓荒者，走着一条曲折的路，历尽艰辛，在困难的条件下奋力拼搏，为我国的法医事业贡献了毕生的精力。他们有的在科研上、学术上、培养人才上执着追求，努力探索，孜孜不倦，做出了杰出的成就；有的几十年如一日，一直在第一线从事法医工作，为保卫人民的安全和权益不懈地奋斗，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法医学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现在他们也老了，已经或将要从第一线退下来，乃至退出历史的和人生的舞台。为了不使他们的业绩为历史风尘所湮灭，为了将他们的经验、心血和希望留给后来人，警官教育出版社决定出版这本集子，取名《中国法医实践》。它是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法医工作发展的缩影，是新中国第一代法医工作者的脚印。希望能使青年的法医工作者知道这些创业的艰难和对事业执着追求精神。年青人你们是幸福的，中国法医事业的兴旺发达，法医体系的完善和健全，法医鉴定机构的统一等等，我们的梦想，靠你们实现了，拜托了！

最后要说明，这本集子收录的文章内容较广，文体不统一，这是为了保存作者的特有风格所致。由于时间仓促，约稿带有很大的随机性，有许多老同志没有约到，有些稿件则因尚需进一步修订，故未收入。非常抱歉，以后出版第二集《中国法医实践》时当予以弥补。

本书由翟建安、陈世贤、庄明洁三人组成编辑组，负责编审工作，翟建安任主编，陈世贤、庄明洁任副主编；庄明洁为统稿人。文章按其体裁和内容分成五类，每类中的排列均以姓氏笔划为序。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第一编 理论探讨

〔作者介绍〕

吴宝琛，男，河北省香河县人，1933年生，1953年毕业于司法部法医研究所法医班，先后在北京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从事法医工作。现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副主任，副主任法医师。近四十年来，承办过大量法医检验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在法医病理诊断方面尤为突出。在全国性法医学术会议及刊物上发表过《论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法医学鉴定文书的编写与制作》等论文多篇。



我国法院法医工作的特点及其 在审判中的作用

吴宝琛

我国法医体制的特点是在公安、检察、法院三个系统中都设有法医学鉴定机构，虽然各自规定其业务范围，但其法医工作的宗旨是一致的，他们所从事的每一项检验鉴定工作主要是为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提供科学的证据，从而为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发挥其独特的作用。但是由于公安、检察、法院各自法定职能的不同，为其服务的法医工作必然有其各自的特点。

人民公安机关是侦查机关，它担负着刑法规定的多种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公安机关法医工作的特点是：紧紧围绕着侦查部门，从快得出鉴定结论，为侦查部门提供侦查方向和线索。他们所做出的鉴定结论，是在经过勘验现场、检查人身、剖验尸体以及对有关法医学物证检验后得出的。此外，公安机关的法医从事的鉴定活动离发案时间最近，多是亲自到达现场，比较容易得到鉴定所需要的检材等。

人民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免于起诉或者不起诉，这其中就包括对某些案件中法医学鉴定的审查复核工作。此外，人民检察机关还担负着一部分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等。在以上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法医工作的任务是对案件中的尸体、人身及有关法医学物证直接进行检验，并参加现场勘验。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以及经济案件、行政案件等。并且也担负着直接受理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发〔1986〕34号文件规定：“法院法医技术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准确、及时地为查明和确定案件真实情况，为审判工作提供科学证据，以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法院法医技术工作的主要职责是对委托单位提出的下列事项进行检验、鉴定：1、对刑事、民事案件的活体（人身）进行检查鉴定。包括损伤、精神状态、生理状态、亲子关系等。2、对处决的罪犯尸体进行检验、鉴定、拍照。对死因不清需再次剖验的尸体进行复核鉴定。3、对案件中有关物证、书证、毒物、痕迹进行检验鉴定和复核鉴定。4、对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其他有关法医学的

检材进行检验鉴定。”

但是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建立后五年(1689、9、1~1990、12、31) 来所受理检验鉴定的872例案件看), 委托单位要求检验鉴定的事由多达15项之多, 远远超过上述规定的业务范围(其中毒物、痕迹、书证的检验鉴定尚未开展)。

北京地区872例法院法医学检验鉴定案件之分类统计表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计	%
死亡原因	2	6	8	10	6	32	3.66
死亡性质					1	1	0.11
损伤判定	1				5	6	0.68
损伤性质		20		5	1	26	2.98
损伤程度	11	69	92	150	213	538	61.69
损伤时间					3	3	0.34
致伤物推断	1	7	10	9	6	33	3.78
伤与病的关系			10	28	21	59	6.76
劳动能力评定	1	3	6	13	33	56	6.42
医疗及预后评价		8	5	8	21	42	4.81
医疗纠纷			1	2		3	0.34
性问题鉴定	3	3	5		2	13	1.49
亲权鉴定		7	5	10		22	2.52
物证检验			1	4		5	0.57
精神状态鉴定	4	5	2	2		13	1.49
其 他	2	3	6	4	5	20	2.29
总 计	25	131	151	245	320	872	100

笔者于1986年4月调到法院做法医工作前, 曾在公安机关从事法医病理检验鉴定多年, 相比之下, 使我深深体会与认识到,